

八、实践教育

1. 实践实验教学环节：

本专业的实践实验教学环节，包括毕业实习、社会实践、毕业论文设计等。其中，毕业实习 8 学分，见习 2 学分，毕业论文 6 学分。

名 称		实践、实验教学学分	备 注
课内实验 课程	统计学实验	1	必修
	会计学原理实验	2	选修
	会计信息系统实验	2	选修
	会计实务	2	选修
	企业经营沙盘模拟演练	2	选修
毕业实习		8	第 7、8 学期学期完成
见习		2	第 3、6 学期假期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		6	第 7、8 学期学期完成
合计	29 学分（其中毕业论文、毕业实习、见习、社群教育不计入课程总学分，实验课按实际修得计算）		

2. 社群教育学分要求：

全院各专业大学四年需取得 4 个社群教育学分，所有学生根据自己的专业特点与自身发展需求，可在通过诸如创业管理课程、大学生国家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项、发表科研论文或出版著作、大学生科研成果奖、大学生“挑战杯”获奖（含全国性和地区性各种专业竞赛）获奖、大学生获得行业认可的专业证书、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、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技术、外观设计等（有证书）、创业实践、假期社会实践或学习兼职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、技能培训、行业培训等途径和方面获得相应学分，有关项目与学分对应的具体说明详见我院的学生社群教育管理细则。

九、说明

1. 本专业学生须在以下 4 个模块：数学与自然科学、哲学与社会科学、人文与艺术、教育学与心理学修满 8 个学分核心课程学分，但不得修跟本专业学科门类接近的核心通识课程，另外须修 7 个学分的通识选修课程，即共修满通识选修课程 15 个学分；

2. 本专业的个性发展课程分专业学术型、交叉复合型、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，选择专业学术型发展学生应在本专业个性发展课程分布表里面修读 25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；选择交叉复合型发展的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任意选修课程，交叉复合型课程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自由选课；选择创新创业型发展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以创新创业课程为主的选修课程；

3. 本专业毕业要求：本专业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，课程总学分达到 130 学分，完成所有实践实验教学环节，外语考试成绩等符合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的要求，取得 4 个社群教育学分，体育测试达标，通过论文答辩者，准予毕业。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，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。

4. 本专业前 3 学期学科基础课跟学院其他专业学科基础课一致，本专业学生第三学期末选择从大类分流出来，第四学期开始进行专业课程学习；

5. 辅修、双学位课程：本专业共开设双学位课程 57 学分：学生应选修本专业双学位课程达

到 42 学分，并完成该专业的毕业论文，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例的，学校颁发管理学学士学位证书。其中，修满双学位课程达到 28 学分，符合学校辅修条例的，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辅修结业证书。

6. 大学英语、大学体育等修读认定办法：

(1) 大学英语修读办法

大学英语设置 12 个学分，实行入校测试，分基础级（C 级）、提高级（B 级）和发展级（A 级）三级教学。有关修读办法见《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》（华师行字【2015】232 号）。C 级开三个学期共 12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，B 级开 2 个学期 8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，A 级开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，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专用英语课程。另规定所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修读 1-2 门本专业的全英文课程。

(2) 大学体育课程修读办法

大学体育实行俱乐部教学制度，学生至少选修 4 个学期共 4 个学分的俱乐部课程。同时，需要完成 4 次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（每年一次），具体标准参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〉的通知》执行。体育俱乐部修读规则见《华中师范大学大学体育课程俱乐部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华师行字【2015】246 号）。

(3) 信息应用能力认定办法

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，方可毕业。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：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；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；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证书的，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《计算机基础》（2 学分）课程，并考核合格。采取前两种方式认定能力合格，以信息应用能力“通过”记入学业成绩库，不计学分。以第三种方式通过信息应用能力认证，所选修的《计算机基础》课程同时以任意选修课记录学业成绩和学分，非免费师范生按相应学分收费标准收费。